



歐盟對中扣件反傾銷調查

整理/ 惠達副總編輯 張剛豪

資料取自EFDA新聞稿



反傾銷調查背景

2020年11月6日歐盟執委會收到由歐洲工業扣件協會所代表的歐盟鋼鐵扣件製造商及相關利益團體根據2016年6月8日歐洲議會所公布非歐盟成員國產品傾銷保護法(2016/1036)第五條規定所提出的訴願。內容宣稱來自中國的特定鋼鐵扣件持續被傾銷進入歐盟，因此造成歐盟境內特定鋼鐵扣件製造商的實質損害。

此項反傾銷調查(案號AD676)所牽涉的產品包括特定鋼鐵扣件(不包括不鏽鋼)，也就是木螺絲(不含馬車螺絲)、自攻螺絲、其他有頭部設計之螺絲和螺栓(不論是否有螺帽或墊片，但不包括固定鐵路軌道構築材料用的螺絲和螺栓)以及墊片。

此案涉及之扣件產品歸類在CN編碼73181290、73181491、73181499、73181558、73181568、73181582、73181588、ex 73181595 (TARIC編碼7318159519和7318159589)、ex 73182100 (TARIC編碼7318210031、7318210039、7318210095和7318210098)和 ex 73182200 (TARIC編碼 7318220031、7318220039、7318220095和7318220098)。

根據歐盟執委會所公布的相關期程，此案所牽涉的扣件產品若是執委會在2021年7月21日做出認定有傾銷事實的決議，將會面臨到臨時性反傾銷措施。

本刊編輯部近日聯繫歐洲扣件經銷商協會EFDA(該協會成員主要是歐盟扣件經銷商及進口商，每年從亞洲和遠東地區進口超過100萬噸的標準扣件產品)，取得該協會6月4日針對這項調查進度所發布的最新聲明。



面對可能發生的反傾銷措施

EFDA表示：扣件短缺將威脅歐盟經濟發展

在近期歐盟執委會即將針對是否對進口自中國的鋼鐵扣件實施臨時性反傾銷措施做出決議之際，歐洲扣件經銷商協會理事長Volker Lederer博士表示：「若是對中國扣件實施反傾銷稅率，歐盟經濟發展所需的螺絲和其他扣件產品可能無法保證能持續穩定供應。高產能利用率、原物料短缺及運輸問題已將國際供應鏈拉進前所未有的混亂之中，讓歐洲扣件經銷商根本不可能及時供應歐洲各行各業的扣件需求。在這樣反常的情況下，歐盟若是真的對中國進口的特定鋼鐵扣件課徵額外的稅率，將會創造出所謂的『完美風暴』。」

在2020年12月21日，歐盟執委會啟動對中國進口特定鋼鐵扣件的反傾銷調查(案號AD676)。整個調查程序如果走完，可能會因此對扣件課徵如先前2009年至2016年期間已經實施過的保護性稅率，當時對中國產品課徵高達85%的稅率讓歐盟對中國的扣件貿易陷入全面性的停滯。雖然世界貿易組織在2016年公開宣稱歐盟的這項措施是不合法的，但已經對在地的經濟造成傷害。歐洲扣件製造商並沒有採取對應措施來大幅提高所謂標準件的生產。他們大部分押寶在歐洲汽車產業所需要的高品質特殊件上。標準件仍必須從遠東或世界其他區域購得。

在接下來幾週，歐盟執委會將決定是否要在夏季實施臨時性稅率，目前也正處於調查階段，執委會也正在蒐集各歐盟成員國的投票決議。不過，全球扣件市場現階段是相當混亂的。從今年年初開始扣件的運輸時間已

經拉長到兩倍甚或是三倍，最高到12個月。不論在亞洲或歐洲目前都還沒有可以全然取代中國的選擇。其他像是台灣、泰國或越南等東南亞市場，產能基本上在幾年前就被美國廠商一舉吃下，以因應當時川普行政團隊對中國進口產品所實施的保護性關稅。疫情而起的旅遊限制讓歐洲進口商無法進行新供應商配合前必須做的訪廠和稽核。鋼鐵或棒線等原物料的短缺正在使供應面的問題更加惡化。持續性的全球海上運輸及貨櫃荒等物流問題以及蘇伊士運河危機造成的影響，意謂歐洲將面臨更顯著的運輸延遲和額外成本。在歐洲進行採購作為替代方案基本上也無法納入考慮選項。歐洲製造商目前沒有任何多餘的產能，也應該不會而且也不願意去生產足量的必需標準扣件來滿足歐洲產業的需求。

歐洲扣件經銷商供應著歐洲產業一系列標準和特殊件，並確保產品在對的時間可以在對的地方被取得。其主要客戶包括汽車、機械製造、建築、風能、農業、家具、工藝和DIY等產業領域的製造商。對這些製造商來說，標準件的持續可取得性是不可或缺的，如此一來他們的產品才能持續在歐洲被生產出來並成功在全球市場上銷售。

Lederer理事長表示：「歐洲現在必須盡可能地去確保自身產業的全球競爭力，更沒必要去複雜化扣件等必需產品的供應。為了從新冠危機中重新站起來以及避免歐洲生產鏈的瓦解，歐洲經濟會需要整個亞洲採購市場(包括中國在內)的產能。但在反傾銷稅存在下，歐盟復甦的轉輪將遭受重大阻礙。」

歐盟對中反傾銷 (案號AD 676) 預計日程表

啟動調查階段		臨時性措施階段			最終決議階段	
啟動調查	預想實地查訪期間	預示揭露	臨時性措施	針對預示揭露/臨時性措施意見陳述截止日	針對最終揭露提出意見陳述截止日	最終決議措施
2020/12/21	2021/03/08~2021/04/30	2021/07/20	2021/07/21	2021/09/01	2021/11/08	2022/02/17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

